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 殘扶金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殘扶金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宏總字第1023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台壽字第105233004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殘廢扶助金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之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疾病、意外傷害1~6級殘廢扶助,保障您的生活
- 按月定期給付,最長給付180個月(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
- 内扣式附約,低保費,輕鬆擁有

4 投保利益說明

-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内,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殘廢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
- ◆ 自殘廢判定後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依保險金額按月於每一「保單週月日」給付「一至六級殘廢扶助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八十個月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惟被保險人身故時仍有尚未支領之各期保險金,台灣人壽則按「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受益人得就前述尚未支領之各期保險金申請按「保險金現值」一次提前給付。
- ◆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保險金現值」係指台灣人壽尚未給付之各期保險金以年利率百分之二為貼現利率按複利方式計算所得之現值總和。
-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附約保險成本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 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年齡	承保保額	保險期間 (註)				
15足歲~65歲	1萬元~12萬元	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殘扶金健康保險附約(YOB)為一帳戶型保險附約,必須附加於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且續保曰不得晚於主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

附約保險成本表(每月)

單位:新臺幣元/每仟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 性	年齡	男性	女 性
15	2.0000	0.7500	29	2.7500	1.0833	43	6.9167	2.1667	57	24.7500	9.5833
16	2.1667	0.7500	30	2.8333	1.0833	44	7.6667	2.4167	58	26.5833	10.6667
17	2.2500	0.7500	31	2.9167	1.1667	45	8.4167	2.6667	59	28.5833	11.8333
18	2.3333	0.7500	32	3.0000	1.1667	46	9.3333	2.9167	60	29.7500	12.7500
19	2.5000	0.7500	33	3.0833	1.2500	47	10.3333	3.2500	61	29.8333	13.2500
20	2.5000	0.8333	34	3.2500	1.2500	48	11.3333	3.5833	62	29.6667	13.6667
21	2.5833	0.8333	35	3.5000	1.3333	49	12.5000	4.0000	63	29.2500	14.0000
22	2.5833	0.8333	36	3.7500	1.3333	50	13.7500	4.5000	64	28.5000	14.1667
23	2.5833	0.9167	37	4.0000	1.4167	51	15.0000	5.0000	65	27.5000	14.2500
24	2.6667	0.9167	38	4.3333	1.5000	52	16.4167	5.5833	66	26.0833	14.0833
25	2.6667	1.0000	39	4.7500	1.5833	53	17.9167	6.2500	67	24.3333	13.7500
26	2.6667	1.0000	40	5.1667	1.7500	54	19.5000	7.0000	68	22.2500	13.1667
27	2.6667	1.0000	41	5.6667	1.8333	55	21.1667	7.7500	69	19.8333	12.2500
28	2.6667	1.0833	42	6.2500	2.0000	56	22.9167	8.6667			

[※]每月自主契約保單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附約保險成本。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0%、最低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 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 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8》

Control No: MK-1608-1808-0487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内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